

(紧接 P5)

一部中国上古史研究领域的鸿篇巨制

——读殷作斌教授的《殷代史》书稿有感

“纣王”实际是“受王”之误,抑或古代纣、受两字相通】居住的殷代末年实际政治中心朝歌,当把征伐对象作为国家“殷帝国”看待就得称“殷”,当把征伐之地作为殷代末年帝辛(纣)的实际住地兼办公场所“商族王室的实际政治中心朝歌”看待就得称“商”,所以,在《史记·周本纪》中,司马迁视不同场合有时用“殷”字有时用“商”字,据统计在《史记·周本纪》中,共用了25处“殷”字和14处“商”字。就以对集“殷天子”与“商族之王”于一身的殷代末帝帝辛(纣)的称谓而言,凡是指代帝辛(纣)为“殷天子”的地方,均称“殷”,有“殷纣”“殷王纣”“殷之末孙季纣”“殷王受”四称;凡是指代帝辛为“商族之王”的地方,均称“商”,有“商纣”“商王帝辛”两称。由此可见,当年司马迁撰写《史记》中的《殷本纪》和《周本纪》时,对成汤所立“殷商并用族规”的理解已经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什么场合用“殷”字,什么场合用“商”字,一个字也没有乱用,完全符合成汤所立“殷商并用族规”的思想。

② 中国大陆的一些学者之所以将卜辞中“商”这族号理解为成汤的国号,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将卜辞的“商王”一词作了错误理解。他们将“商王”一词理解成“商国的国王”之义了。其实,按照成汤所立“殷商并用族规”的思想,“商王”就是“商族之王”的意思,也就是“商族内部最高领导人”的意思。显然,“商王”与“国王”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只有“殷帝”或《史记·殷本纪》中“帝”才具有“国王”的含义。目前,中国大陆的甲骨学家,不能依成汤所立“殷商并用族规”区分集“商王”与“殷帝”于一身的“殷天子”(天下共主)有族内“商王”和全国“殷帝”两个身份,误将卜辞中“商王”理解成“商国之王”,应是他们将成汤国号定为商而否定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中称成汤国号为殷的主要原因。

五、本不相干的“殷”“商”二字结缘成“殷商”称谓的缘由

“商”本地名,自从殷商始祖“契”被封于商以后,“商”又成为世袭诸侯国商国的国号和以“契”为始祖的子姓一族的族号。“殷”也是一个地名。古代时,作为地域名的“殷”地,疆域基本稳定。其地域在太行山以东,夏殷时古黄河以西,南至豫北洹水流域,北至冀南漳水流域一带。其地理位置可用“山东河西、洹、漳二水流域间”十一字来概括,现在的豫北安阳“殷墟”和冀南“邺城”(二者相距约30多华里)都在“殷”地的疆域内。本来“殷”和“商”一点关系也没有,后来因发生六世商先公子冥(甲骨文中的高祖“河”)为夏之水官治理黄河以身殉职的悲壮事件,六世商先公冥受夏帝追封于“殷”,被夏帝追认为诸侯国殷国的首任殷君,命商族人将原先的诸侯国“商国”改称为以六世商先公冥为首任国君的诸侯国“殷国”。因此,原本相互独立的殷、商二字才有了最初的联系,结缘成“殷商”的称谓。从此,后世史家和殷商后裔又将子契为始祖的商族称为殷商族,将商族六世商先公子冥为始祖的子姓分支称为子姓商族九大氏族中的殷氏族,尊六世商先公子冥为子姓商族中殷氏族的肇氏始祖。后因推翻夏朝统治建立新王朝的开国大帝成汤为子姓商族中殷氏族肇氏始祖的八世孙,是子姓商族殷氏门中人,于是,子姓商族殷氏便成为成汤新王朝王室的象征,这更加强了殷、商二字的联系。最终,“殷商”的称谓不仅成为商族传承至今(共约3800多年)并为众多殷商后裔各姓氏、各支派广泛使用的族号,而且成为后世史家一致认同的前后总计共传国约一千七八百年(含周代微子的宋公国)由于子姓商族执政的“国号”的总象征:从传说中帝舜时子契兴起,直到战国中期微子的宋国灭亡止,含帝舜时诸侯国商国、夏代时诸侯国商国及夏帝特封成商曰殷以后的诸侯国殷国,实际传承17世27帝的成汤代夏的殷商王朝、周武王所封帝辛之子武庚禄父的短暂周属诸侯国殷国以及周代时的微子宋国,微子宋国是周初册封的“三恪”之一且可传承“殷礼”的公爵诸侯国。

以魏晋间人皇甫谧为代表的少数学者认为,“殷商”称谓出现的原因是成汤建立的新王朝,在盘庚迁殷以前称商,盘庚迁殷以后称殷,两者合称殷商。这种观点是不对的。在商族的历史上,六世商先公冥的追封地“殷”、八世商先公上甲在“殷”地的“复兴”(上甲由殷原政治中心北迁30里的邺也在殷地的疆域内),后世商王(殷帝)盘庚迁殷后在殷地的中兴,这三处“殷”地,实际是指“太行山以东,夏殷时古黄河以西,南至豫北洹水流域,北至冀南漳水流域一带”的同一个“殷”地。所以,盘庚迁殷不是迁到新的“殷”地,而是迁回到祖地“殷”。如果一定要将自契起到帝辛亡国止这段殷商时期划分一个殷、商称谓的分界的话,只

有六世商公“冥前称商、冥后称殷”的分法才是正确的,“盘庚迁殷前称商、盘庚迁殷后称殷”的划分是不正确的。

六、《殷代史》书稿以殷代早期大量青铜器出土的事实,使“殷商青铜文明西来说”不攻自破

《殷代史》书稿源于《殷氏家传》的这个说法已经为考古界发现的郑州商城出土的殷代早期青铜器和殷代早期在长江流域的重要据点兼青铜冶铸中心武汉盘龙城出土的大量青铜器的考古材料所证实。就人类社会发展的文明阶段而论,殷代早期已经处于比较发达的青铜时代。湖北武汉盘龙城和郑州商城出土的大批殷代早期青铜器就是殷代早期已经处于比较发达的青铜时代的有力证明。

现在,有些学者在某省级电视台上提出一种理论,认为夏代和殷代早期、中期还处于落后的无青铜器的新石器时代晚期,但他们又无法否认殷代后期以司(后)母戊大鼎为代表的青铜冶铸技术为标志的殷商青铜盛世。于是就提出一种理论,认为殷代后期之所以能从新石器时代一步跨入发达的青铜时代,完全是因为武丁发动为期三年青铜之战的结果,他们认为殷商后期掌握的高度发达的青铜冶铸技术是武丁用战争手段从掌握西方青铜冶铸技术的南方部族掠夺来的。《殷代史》书稿以殷代早期郑州商城出土的杜岭一号、杜岭二号青铜鼎和武汉盘龙城出土的以隼鼎为代表的青铜冶铸技术不是武丁用战争手段掠夺来的,殷代的青铜文明不是西来的,而是殷代后期的殷商人从自己的郑州商城老祖宗和武汉盘龙城老祖宗那儿继承来的。值得一提的是,学界有些人为了为他们的殷代后期青铜文明西来说作铺垫,在某省级电视台上讲:殷代早期、中期尚处于没有青铜器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实际控制疆域“往大了想也就是方圆十五公里……说不上有什么王气”位于“山东曹县附近”的“大邑小国”。从《殷代史》书稿不难看出,这些学者贬低殷代早期国家发展形态、对殷商王朝早期政治地理版图和社会文明程度的认识是错误的。因此,《殷代史》书稿反驳了一些学者在某省级电视台宣扬殷代早期、中期仍处于没有青铜器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野蛮落后的说辞。

七、对殷代中期国家形态和实施“王室推举制”王位继承制度的正确认知

《殷代史》书稿认为,成汤代夏建立的国家是以殷帝为天下共主的王权国家,是一种取代夏王朝统治的众星拱月式的复合制国家结构,它既有直接控制的王邦,也有间接支配着的若干臣服的属国或族邦。就政治地理版图结构来看,就成汤建国以后的殷代早期能够实际控制的疆域而言,《殷代史》书稿指出,成汤朝以中原腹地郑洛地区为中心,北至豫北冀南,南至丰富铜矿带的长江流域,东至泰山以西和淮河流域,西至晋中、晋南。殷代中期较殷代早期相比,实际控制的疆域虽然因四面受敌的形势被迫实施战略收缩经略有所收缩,但其统治的核心地带——中原腹地的郑洛地区并没有丢失。

长期以来,传统史学界和现代史学界将殷代中期的社会描写得过于黑暗。如“比九世乱”,“都城屡迁”,“诸侯莫朝”,都城沦陷、居于中原腹地的商王(殷帝)被外族赶到到处跑、以至于逃跑前不得不把精美的青铜器埋藏起来的“商文化白家庄期崩溃说”云云。《殷代史》书稿,在承认殷代中期因四面受敌,被迫实施战略收缩经略,承认商文化在白家庄期有所收缩但绝对没有崩溃的同时,对以上一些将殷代中期描述得过于黑暗之说,一一据实予以反驳,还原殷代中期的真实社会面貌。《殷代史》书稿在还原殷代中期真实社会面貌的历史方面是下了大工夫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诸如:

(一) 对殷代中期之所以被迫实施战略收缩经略作出因国防需要的科学解释:殷代中期,王朝陷入四面受敌的复杂困境。因北方气候转型变为干冷迫使北狄各民族南进威胁中原;曾与成汤结盟灭夏的东夷各民族因势力增强对中原殷商也虎视眈眈;南方长江流域南蛮各民族也不但对中原殷商臣服迫使天下共主的宗主国中原殷商不得不放弃对长江流域丰富铜矿资源的掌控,失去对长江流域丰富铜矿资源的掌控,导致殷商王室经济总量的大大缩水;西边各游牧民族又强势崛起。面对如此复杂的局面,殷商王朝不得不实施基于国情的战略收缩经略。

(二) 不得不实施“王室推举制”的王位

继承制度,殷代中期在陷入四面受敌、王室经济总量下滑的复杂困境情况下,为了使王室共有的有限财产不被分割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殷商王室成员经集体议决后认为,成汤据夏室王位继承制度制定的父子相传制已不适合当时的国情,决定有限地仿照尧舜禹时期传统的禅让制度,改行“王室推举制”的王位继承制度。其程序为:“前王终了时,由王室成员集体共议表决,在王室众多兄弟子侄间产生新的优秀人选来当王位接班人,以便更有效地管理殷商王室的有限共有财产。”也就是说,《殷代史》书稿认为,殷代中期在前王仙逝后,不再以“贤庸无法预测或年岁太小的其嫡子”为唯一王位继承人,而是只有实行“王室推举制”的王位继承制度,才能推选出王室成员都“放心”的王位继承人。其间,太戊是第一位被王室成员集体共议推举上位的贤君,武丁是最后一位被王室成员集体共议推举上位的盛君。武丁盛世时,王室成员人均经济体量已经跃升为世界第一。为了加强王权,武丁、祖甲父子又恢复执行成汤制定的父子相传制。

(三)《殷代史》书稿还依《殷氏家传》之说,据史实大胆否定了司马迁的殷代中期因发生“比九世乱”导致“都城屡迁”和“诸侯莫朝”的说法。传统史学以文献所载“比九世乱”和殷都屡迁的时期相契合为切入点,立意虽新,但迁就就能解决内乱的逻辑推理显然难以使人信服,同时从殷都屡迁的史书记录来看,史书上记载的殷代屡迁迁都是和平进行的。《殷代史》书稿以殷代中期没有发生一次因王位争夺而发生争斗或战争的史书记录为证,认为“比九世乱”的说法纯粹是以后世小人之心态殷商先祖君子之腹的主观臆测,无任何王位争夺的客观史据为证。因此,《殷代史》书稿认为因发生“比九世乱”导致“都城屡迁”和“诸侯莫朝”的说法是史家凭主观臆想解释历史现象的伪命题。

《殷代史》书稿认为,殷代中期的“都城屡迁”是后世史家未从现象中看到本质的历史错觉。事实上,自成汤起,殷代就有视“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传统,就有将政治中心一分为二为专管“祀”的祭祀中心主都和专管“戎”的军事中心主都的 dual 传统。成汤建国,在郑州建有“大邑商”祖庙,即视郑州为祭祀中心的王都,又在偃师建有震慑夏之贵族的军事中心的王都,时称“西亳”。到了中丁时代,偃师西亳都震慑夏之贵族的任务已经完成,中丁便把位于偃师的军事中心撤回到荥阳附近的都(傲),后来为了便于抵御北狄、东夷各部族方国相继来犯,河亶甲便将军事中心从荥阳附近的都(傲)迁到北边的相,祖乙又将军事中心从相迁向更北的那(耿),后来又迁到东南的庇,到了南庚时又迁到位于山东曲阜附近的奄。实际上,从中丁到南庚,迁的只是为了国防的需要作为军事中心的辅都,作为祭祀中心位于郑州的主都一直仍然在郑州并没有迁。这种由中丁的都(傲)到河亶甲的相,再到祖乙的那(耿)、庇,最后到南庚的奄,便被后世史家误以为是因王位争夺导致的王都屡迁,这种现象反映到司马迁头脑中就形成了因发生“比九世乱”导致“都城屡迁”的错觉。实际上,殷代中期,从中丁到南庚在位期间,实际军事中心的这几次移动,与殷代中期的王位更替一点关系也没有。殷代中期的王位更替是由执行“王室推举制”完成的,而实际军事中心的屡迁是因国防需要而进行的,殷代中期的王位更替与实际军事中心的屡迁之间没有任何的直接联系,司马迁说的“比九世乱”现象根本不存在。就实际而言,自成汤将天下之中郑州定为殷商王朝的主都并复命以“亳”以后,殷代早期和中期一直实施将政治中心一分为二为专管“祀”的祭祀中心主都和专管“戎”的军事中心辅都的双都制度。这种情况,直到后来的盘庚迁殷以后才结束。因此,只有盘庚迁殷才是殷代唯一的一次实质性迁都。正因为高瞻远瞩的盘庚决心要把祭祀中心郑州主都和军事中心奄邑辅都连同住在主都、辅都的殷商贵族一半永远地一起迁到他看中的祖地“殷”去,所以才遭到恋家家人的坚决反对甚至抵制,以至于盘庚不得不发表《盘庚三篇》边劝说边强制那些殷商贵族必须随他迁到新都殷邑去。

(四)《殷代史》书稿同时也否定了现代考古界一些学者囿于殷代中期“比九世乱”的固有认知提出的所谓“商文化白家庄期崩溃说”。考古界认为的“商文化白家庄期”大体与殷代中期相当。《殷代史》书稿以无可辩驳的史实证明“商文化白家庄期”虽然有所收缩,但并没有崩溃。也就是说,殷代中期迫于周边强敌四起的形势,不得不实施基于国情的韬光养晦战略收缩经略,虽然主动放弃曾经控制的以武汉盘龙城为据点的长江流域丰富铜矿带,但中原殷商经营多年的祖地郑洛地区并没有丢失,被成

汤复命以亳的郑州主都,仍然是殷代中期的真正王都,历史事实证明考古界一些人提出的“商文化白家庄期崩溃说”是不符合史实的,应予以纠正。

八、《殷代史》书稿响应南开大学朱彦民教授的提议,向甲骨学界提出定发现甲骨文为四个并列第一人的建议

学界公认,已知由4500多个字符组成的甲骨文是殷代通用的较为成熟的文字系统。殷代因有甲骨文而闻名于世,殷人创造的灿烂文明,因他们留下的甲骨文才为后世的我们真正洞悉。《史记·殷本纪》对殷商王朝的简略记载也因此被世界史学界确认为“基本上为信史”。然而,自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起一直延续到现在,围绕“谁是发现甲骨文第一人”,“甲骨文到底是1898年还是1899年发现”的问题,学界内部却争论不休……

《殷代史》书稿建议:在老一辈科学家郭沫若、胡厚宣、李学勤先后谢世的今天,德高望重的健在科学家王宇信、宋镇豪等先生应该果断地站出来迅速地平息学界这场耗能式的争论。研究一下《殷代史》书稿提出的“王懿荣、刘鹗、孟定生、王襄是于1899年发现甲骨文的四个并列第一人”新理论,迅速用多元化的新理论代替海内外学者和社会大众不怎么愿意认同的“王懿荣是于1899年发现甲骨文的第一人”的一元化旧理论,团结引领大家奔向甲骨学更加美好的明天。

为了早日结束这场关于“发现甲骨文第一人”的争论,南开大学朱彦民教授认为“应该订立一个‘发现’的标准,即什么叫做‘发现’,是看到就是发现,还是经过研究知道他的年代和性质算是发现。”

从目前甲骨学界的热议形势来看,若不订立发现甲骨文第一人的标准,争议之风定会持久。《殷代史》书稿根据南开大学朱彦民教授的提议,提出一个定义“发现甲骨文的第一人”的标准如下:

最早确认安阳小屯出土的“带有工契刻符号甲骨”上的符号为殷商时代文字并在一定范围之内传播这一信息的人,可被定义为“发现甲骨文的第一人”。

根据《殷代史》书稿提出的上述标准,如果纯以当事人现场留下的且为众人所知的文字材料为准,只有刘鹗一人可定义为“发现甲骨文的第一人”,因为1902年11月5日(旧历十月初六)刘鹗《壬寅日记》是迄今所见我国甲骨文史上明确记录甲骨文(刘鹗时的等价名称为“龟文”)的第一次文字记录。刘鹗1902年11月5日日记的原文如下:

十月初六日(1902年11月5日)晴午后,涂伯厚来,看宋拓帖。申刻,借宝廷往晤詹生商谈一切事。晚间,刷龟文,释得数字,甚喜。

不过,这样一来,将会把发现甲骨文的时间,从1899年推迟到1902年,这是学界甚至公众都不能接受的,因为学界甚至公众都知道下述铁的事实:如果没有王懿荣为刘鹗奠定的学术基础,刘鹗绝对不会在1902年11月5日写出如此有价值的日记来。如果不以当事人现场留下的且为众人所知的文字材料为准,将“众人所知”的范围扩展到当事人或别人的回忆或社会大众的集体回忆(即所谓传说,包括北京、淮安、天津等地的坊间传说),则可将“发现甲骨文的第二一人”的候选人范围扩大至只有下述两组四人:

① 王懿荣与刘鹗于1899年同时发现甲骨文。

《殷代史》书稿中记载,北京和刘鹗常居地淮安都传说,认识刘鹗并请刘鹗看过病的《殷代史》书稿作者的曾祖父殷高良也说,王懿荣和名震江淮的兼职中医师兼文学家等多职于一身的刘鹗是师生相称的好朋友,王懿荣发现甲骨文的那张含有“龙骨”的中药方正是刘鹗为其看病时开的,是刘鹗和王懿荣同时发现自鹤年堂药店购来的中药中含有“带字龙骨”并共同将其定为殷商时占卜文字的。1931年7月5日北平《华北日报·华北画刊》第89期署名朱翁韵的文章《龟甲文》中也提到刘鹗游客京师,住王懿荣家,正遇上王懿荣得病,刘鹗和王懿荣同时发现服用用龟板上有契刻篆文的事。《殷代史》书稿作者殷作斌的曾祖父殷高良请刘鹗看病时记载刘鹗说起此事的遗留日记中也是这么认为的。殷高良遗留日记的大意是:

“……予问及藏龟刷龟文事,铁云先生侃侃而谈。言他己亥年惊闻恩师文敏公回乡料理完其弟丧事回京身子不适,急忙探望把脉开方,他发现其家人自鹤年堂抓来的中药中,龙骨上有契文,甚觉奇怪,即呈恩师,文敏公亦惊奇。翌日,文敏公乔轿亲

往药店一探究竟,遂作出向京师药肆广为高价收购“带字龙骨”的决定。后有范姓估觅得十二版送王府,恩师推断是篆籀之前的殷商占卜文字。庚子岁范姓估、赵姓估又陆续挟千余片,文敏公均厚价留之。详加研究。时义和拳乱起,文敏公怕有失,密运部分宝贝藏淮安,嘱铁云先生代为保管。文敏公殉难后,壬寅年,其哲嗣翰甫(汉辅)售所藏,清公夙慎,龟板千余片,铁云先生悉得之,遂据此成《铁云藏龟》,成书过程中,得亲家罗振玉大助。”

② 孟定生和王襄于1899年同时发现甲骨文。

《殷代史》书稿中记载,王襄1955年的遗稿《董室殷契》、王襄1957年的遗稿《<孟定生殷契>序》、温洁《甲骨文研究的先驱——记天津市文史研究馆首任馆长王襄》等许多研究论文和天津的大量传说都众口一词地认为,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己亥秋天,山东潍县古董商范寿轩,携大批有字甲骨来到天津,落脚在天津城西的马家店,王襄、孟广慧(字定生)、天津著名篆刻家王钊(字雪民,王襄的二弟)和著名画家马家桐(号景含)一行四人同往观看并准备购买收藏,经仔细观察,孟广慧(定生)和王襄见那些“沙尘满体,字出刀刻的甲骨”,“复审其文,知为三古遗品,惊为千载瑰宝”,当场将其“定为殷商之时古人在龟骨和兽骨上镌刻的文字”,当场认为其“对研究殷商历史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并当场依自己财力购买一批甲骨收藏。

征诸实际,王懿荣、刘鹗、孟定生、王襄四人发现和收购甲骨都比较早,且都于1899年始见甲骨并收藏。然而,对甲骨文的深入研究远比是谁首先拥有甲骨文文字意义更为重大。虽然王懿荣、刘鹗、孟定生、王襄四人都为最早发现、购藏甲骨之人,但由于王懿荣于1900年8月15日过早殉国和其他各种原因,最终对甲骨文进行深入研究且取得显著成效的是刘鹗和王襄两人。刘鹗和王襄购藏的甲骨也在伯仲之间。

刘鹗先后通过种种方式,总共搜集到甲骨5000片以上,成为早期出土甲骨的著名收藏家。王襄虽然较王懿荣贫穷,但也长期节衣缩食先后六次购进甲骨共计4000余片。

数量众多的甲骨为他们深入研究甲骨文提供了真实而宝贵的资料。他们都被誉为甲骨文研究的先驱。刘鹗因为于1903年10月,从所购的5000余片甲骨中,选出1058片墨拓,编纂并出版《铁云藏龟》,已被学界誉为编纂并出版甲骨文著录的第一人兼系统研究甲骨文的第一人。孟广慧(定生)因共购藏最早出土的430片甲骨,确认其为三代上古文字中“古人在龟骨和兽骨上镌刻的文字(‘三古遗品’)”,成为后来有大成就的王襄的学术引导人,并抚其所得,成书一卷,成为王襄照录所临各家殷契之第一本(详见1957年王襄遗稿《<孟定生殷契>序》),因此已被学界誉为甲骨学者中意识到甲骨文是三代文字(古简)的第一人。王襄著有1920年出版的《董室殷契类纂》、1925年出版《董室殷契微文》,其中《董室殷契类纂》实际是第一部甲骨文字典,因此,王襄已被学界誉为编纂并出版甲骨文字典的第一人兼系统研究甲骨文的早期学者。

顺便说一下,《殷代史》书稿以河南省舞阳县贾湖村发现的比安阳殷墟还早4000多年的类似于甲骨文的契刻符号和专家们确认贾湖契刻符号是最终演变成汉字体系的已知最早前身的史实,使现代一些学者在某省级电视台上宣扬的“殷商甲骨文文字外来说”不攻自破。

总之,殷作斌教授的《殷代史》书稿认为,如果要维持1899年发现甲骨文的认识不变,只有将王懿荣、刘鹗、孟定生、王襄定为发现甲骨文的四个并列第一人才合理,否则,只有将1899年发现甲骨文修改为1902年发现甲骨文,并认定刘鹗为发现甲骨文的第一人的一种途径,别无他途。

理应书之于志,传之于世。历史,就是历史;历史,需要史料佐证。记载历史,同样需要与时俱进,发现新的历史文字与古物证据,就应该及时地修改、补充,使得历史更充实、真实与完整。

编修史志是中华民族优良文化传统,历经多年的世代传承,是一项鉴往知今、资治实用、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大业。殷作斌教授在年过八十之后,老骥伏枥,俯身于殷代历史领域的研究和发掘,经过六十余年的积累,反复修改、精雕细琢,精心编纂出这部具有可读、可用、可存的鸿篇巨制精品史书——《殷代史》,为当代资政,为后世所鉴。

写此文,是于读殷作斌老先生所著《殷代史》书稿的感慨,与读者分享,期盼与国内外专家学者以及殷商史爱好者共勉。